

证券代码：873679

证券简称：前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针对相关议案发表审查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4 次股东会。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列席股东会次数
许家武	10	10	0	0	4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为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

人。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审查公司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审查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财务信息的议案》 2、《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第一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财务信息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增加投资总额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四、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特别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计划、年度经营情况、重要事项等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日常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公平性，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累计 17 天，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不定期的现场办公等形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及募投项目进展等情况。在日常工作中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良好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和治理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其他事项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各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活动，加强自身学习，了解监管要点，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

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勤勉审慎、客观尽责的工作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提供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家武

2025年4月29日